“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现代化海南区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起步期。为科学绘就海南区“十四五”发展蓝图，阐明区委战略意图，明确区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描绘未来五年发展愿景，编制形成《乌海市海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引领全区人民建设现代化海南区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海南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需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自治区、乌海市决策部署，主动把握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优化产业融合发展格局，不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三大攻坚战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十四五”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海南区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增速在波动中实现筑底企稳。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8%，人均GDP突破15万元，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8.28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4%和5.9%。总体上看，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第二节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农牧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海南区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积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不断扩大葡萄、蔬菜、蛋鸡等特色种养业规模，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业企业与农区居民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特色农业规模不断扩大，绿色优质葡萄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累计种植葡萄1.08万亩，葡萄全产业链发展初见成效，阳光田宇红酒获得世界、国家奖项23次，葡萄产业向中高端市场迈进。农牧业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区农牧业龙头企业达13家，其中自治区级2家，盟市级11家，农企利益联结比例达到100%。

工业转型升级步伐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以来，海南区始终把工业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全力打造了煤焦化工和氯碱化工两大产业群，2家企业入围2019中国能源500强，4家企业上榜自治区民营企业100强，9家企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企业获评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多元化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亚东、青石等一批延链补链项目建成投产，二萘酚与甲酚精制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生产基地，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优势进一步显现。新材料产业发展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减水剂、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等一系列新材料项目落地实施，年产30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高效减水剂生产基地。自治区首座加氢站投入运行，五菱、明阳光伏并网发电，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建设完成，能源产业支柱业已形成。

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十三五”时期以来，海南区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行动，旅游业、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服务业蓬勃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服务业发展潜力不断释放。东仙、华联、银光等商业综合体运行平稳，生活消费品保供机制已臻完善。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海南综合交通物流港完成规划设计，乌海海关、国际陆港通关运营，中欧国际班列开通，鸿达大宗物资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达到89.2亿元。旅游业提质扩容，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内蒙古花季·乌海葡萄季旅游、乌海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暨农民丰收节、首届“北方海南·黄河风”等文化旅游活动成功举办，阳光田宇国际酒庄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拉僧庙镇荣获“第二批自治区特色景观名镇”称号，黄河西行客栈获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成为海南区旅游新名片，赛汗乌素村列入全国第二批乡村旅游重点村。

第三节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人民福祉得到新提升

海南区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以提升百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标准，扎实推进各项民生事业继续走在前列。

教育事业发展成绩斐然。全区教育工作紧紧围绕“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方针，不断进行教育改革，教育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新建3所小学、幼儿园，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建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加大全区名优教师队伍建设，海南区教师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中共有177人获奖，一体化的教育体制机制业已形成。学校标准化建设、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教育“三项工程”稳步实施，海新学校、公乌素幼儿园和市十八中足球训练馆、二十二中塑胶运动场等投入使用，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落户海南。体育教育取得优异成绩，海南区一小成为自治区竞走后备人才训练基地，海南区西卓子山学校成为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海南区一小、三小成为自治区级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加大幼教投入，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形成了公办民办并举，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信息化+教育”工程，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室全面普及多媒体教学终端，教育现代化、信息化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工作协调推进，切实提高了海南区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推动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再上新水平。全面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完善。海南区人民医院被自治区确定为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慢病示范区、卫生应急规范区创建通过考核验收。“十三五”末，全区每千人拥有医生数量1.78名，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5张。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实现了“一刻钟”卫生服务普惠圈目标，自治区首家独立的蒙医药博物馆挂牌成立，优医普惠区建设有效推进。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城乡“三无”老人、孤儿、精神病人、流浪乞讨人员、孤老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形势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海南区就业总量稳步增长，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就业创业工作同步落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公共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各项公共文化设施取得较大提升。海南区图书馆，海南区书画院、海南区文化艺术中心投入使用，海南区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三级文化馆，区文化广场等6处广场被命名为乌海市第一批“群众文化特色广场”示范点，巴音陶亥镇文化站、公乌素镇文化站被自治区文化厅评为三级文化站。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组建“草原综合服务轻骑兵”队伍，深入基层开展慰问演出，举办了广场文化艺术节、农牧民文艺汇演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与“健康中国”两个国家战略为主线，积极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体育需求日渐得到满足。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加大，结合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运动公园。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推进，组织开展了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总决赛海南区赛段赛事、全民健身日第六届、第七届“魅力海南舞动情·精彩奉献志愿行”健身操广场舞大赛，以及乒乓球、羽毛球、排球、足球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切实增强全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形成了责任明晰、运行高效的大联勤、大联动治理机制。全面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主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联系，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建成面积达400多平方米的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2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3个调委会，一站式解决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并依托司法智能终端（JiPad）、乌海市海南区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司法行政门户网等平台，建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实体”相呼应，体系更加完善、功能和服务更加优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全民普法多措并举，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乌兰牧骑”作用，通过原创法治文艺作品进行普法宣传，全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进。

第四节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任务取得新突破

海南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实际行动努力攻坚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决胜全面小康强基固本。

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以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聚焦“五个一批”，紧扣“六个精准”，大力出台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政策措施，从制度和体制机制层面推动脱贫问题根本解决。到2018年底，全区建档立卡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初的3.1%下降至零。“十三五”末，全区共有建档立卡人口550户、1282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147户、346人，脱贫不享受政策403户、936人，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25520元，同比增长26％。所有建档立卡户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达到国家脱贫标准（4000元），所有农区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纳入标准（6000元）。农企与农区居民利益联结紧密度达92%，农区居民户均每年增收2000元，“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稳定实现。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海南区不断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了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逐步建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继续规范地方举债融资，积极化解政府隐形债务，全区债务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以内，全力保障海南区经济社会发展金融需求。“十三五”期间，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2.39亿元，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显著。全面落实了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责任，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燃气管网、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切实提升了事故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海南区累计投入39.5亿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大气污染治理体系日趋完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初步建立。建成绿色矿山9家，广纳骆驼山隆昌工贸煤矿渣山治理项目获评自治区首家绿色矿山，并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强化工艺减排、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2020年城区优良天数达到272天，较“十二五”末增加28天。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实现“一企一管”，工业企业违规使用地下水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城区综合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辖区黄河水质达二类标准，2个入河排污口均未发生水质超标。统筹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乡镇及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进行专项整治。全面落实了河长制，稳步推进了黄河流域海南段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渡口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固废、危废的管理逐步加大。完成新增造林5051亩，补植补造6300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9.4%，较“十二五”末增长9.48个百分点，生态环保攻坚区建设有序推进。

第五节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

海南区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高。

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市容市貌，完成滨河、和平两个便民市场和黄河、金海两个集贸市场的新建及改造工程，完成城区7座垃圾转运站、7座公共厕所升级改造。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城区出入口、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区“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路长制”全面推行，住宅小区物业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区新建2个警务工作站，实现了“屯警街面应急处突、就近处置报警求助、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的三大功能。完成市区节点新建、补植、改造绿化工程和滴灌建设工程，面积共计52.6万平方米。

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丰硕。编制了《海南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海南区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配套规划》，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实现村庄环境基本整洁有序，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赛汗乌素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巴音陶亥镇被评为自治区第六届文明村镇。大力发展农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了海南区农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东兴村、赛汗乌素村）。积极破解农区工程性缺水问题，推进了农区饮水安全工作，投资5992万元实施了巴音陶亥镇农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巴音陶亥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农区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治理、公厕改造、“厕所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农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已完成海南农区曙光村、渡口村、四新村等垃圾转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散式污水收集点建成。积极推进了农区饮水安全工作，实施农区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统筹推进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城乡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累计投资近1.2亿元，新建通村公路37.8公里，实施街巷硬化近200公里，投资1188万元实施“窄路拓宽”工程12.9公里，处理农区公路病害33公里。推进“四好农区路”建设，农区路网基本形成。东环路、如意外环路等一批主干道建成通车，城区“一环、八横、八纵”路网系统逐步完善。高标准实施市政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棚户区改造工作持续加力，完成基本建成任务16857套，棚户区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工程人行道改造工程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投资额3800万元。硬化人行道18.6万平方米，排水管网改造1996米，净水管网改造2292米。实施道路安全工程，硬化人行道18.6万平方米，新装交通信号灯、禁行抓拍、违停抓拍等设施共14处。完成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加速推进，完成西卓子山地区和神华、益民等9个小区及黄河路供热管网改造工程15公里。

第六节 改革成效逐步显现，经济发展赢得新优势

“十三五”以来，海南区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各领域走深走实，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腾笼换鸟”战略持续推进，金融去杠杆持续发力，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大工业点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84分（含增值税）。农企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比例达到92%，农区国有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圆满完成。地区发展活力持续释放，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制定出台《海南区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达到13家。

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和监管事项全面梳理，“放管服”有序结合，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全面推行，初步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常态化，监管效能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查封、抵押、转移、首次登记等一批事项，办理时限全面压缩。

各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完成，开展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试点，实施了司法行政、司法体制综合配套等改革，成功创建成为自治区民族团结示范区。学习宣传和阵地建设不断加强，意识形态、网络综合治理等相关制度逐步完善，海南区融媒体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和话语权进一步把牢。全民参保计划、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药品购销“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民生事项改革顺利实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1+5”制度全面落实，完成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海南区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将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总体上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全球看，一是多边主义和单边主义的较量与碰撞日趋激烈。全球化进入分化期，全球经济由协同复苏转为分化趋势明显，世界经济格局面临重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变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将继续维持低速增长，主要国家经济利益之争呈上升趋势，大国博弈和竞争日趋激烈，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难度加大。二是“逆全球化”思潮导致保护主义加剧。全球范围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美欧贸易谈判处于停滞状态，美日经贸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日韩贸易摩擦升级，中美贸易摩擦紧张，贸易战、科技战、网络战、金融战不断升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也使我国经济输入性风险持续上升，外部经济环境趋紧严峻。三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拓展。全球产业链、价值链进入大调整、大重塑时期，欧美发达国家推动实施“再工业化”、“制造业复兴”等战略，制造业本土回流趋势明显，特别是高端制造领域的国际竞争日益加剧，东南亚、非洲等新兴经济体也凭借低成本生产优势成为国际制造业转移的新阵地，我国装备制造业面临着发达国家“高端回流”和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分流”的双重挤压。

从全国看，一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二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进入补短板、强弱项的关键时期。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指导下，改革的重点将过渡到加快弥补我国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短板、质量短板、品牌短板、环境短板和民生短板，以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促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全面深化改革将再次提速。三是当前我国已经从重化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中期阶段迈入到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工业化后期阶段。产业“空心化”形势严峻、工业发展“大而不强”，实现制造强国的任务十分艰巨。四是根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党中央提出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举措。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贸易物流的严峻形势下，我国如何畅通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需求链循环，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等问题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从全区看，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产业结构重型化、生产力布局分散、局部地区生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水资源严重不足、环保治理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依然严峻。二是全面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自治区将围绕党中央推进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牢牢把握党中央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在凸显区位优势、加强区域协同、重构产业体系、增强创新动能、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城市能级、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三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与内蒙古代表团一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构建多中心带动、多层级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自治区地广人稀、生产要素分散、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严重困扰全区城镇化进程。下一个时期，如何强化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旗县城功能纽带作用、乡镇小城镇功能节点作用，有效化解生产要素分散、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区域经济中心辐射带动弱、产业和城市布局不协调、旗县城和小城镇产业基础薄弱等问题，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从全市来看，一是乌海市立足自治区西部中心城市发展定位，统筹乌海及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规划，在扩大对外开放面，与周边地区携手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文明共建共保、产业发展协同互补、体制机制完善创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挑战。二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全市生态保护的强化、区域格局、黄河文化的传播带来了难得机遇。同时，由于近年来全市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加快，能源、化工行业快速发展，资源禀赋形成的偏重型产业结构使得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压力增大。

“十三五”时期，海南区经济成就显著，但传统资源型产业所占比重仍然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快但体量相对较小，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培育力度需要加强。三大攻坚战任务依然繁重，“放管服”改革力度还需加大，营商环境有待持续优化。民生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还存在差距，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仍需进一步提升。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海南区将进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战略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交织叠加的严峻挑战。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因地制宜挖掘资源潜力，发展好本地特色产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方面统筹发力、协调推进，迎来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篇 立足小康社会新起点，迈向“十四五”新征程

第三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抓好“五区”建设，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全力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和经济体系，实现经济行稳致远、民族团结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南区开好局、起好步。

第四章 “十四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与全国、全区、全市一盘棋，更好发挥各方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五章 “十四五”发展定位

立足海南区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实际，找准新定位、抓住新机遇，擘画绿色发展新蓝图、开拓创新发展新格局、赋予城区发展新智慧、构筑区域发展新引擎，加速工矿城区向生态城区、创新城区、智慧城区转型。

——力促工矿城区向生态城区转型，擘画绿色发展新蓝图。聚焦助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夯实生态根基、推动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履行海南区作为黄河出宁入蒙生态安全保障首站城市责任，守好乌海市沿黄流域南部生态门户。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各项部署，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测全覆盖，全面监管城市、黄河库区、矿区、道路、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源，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城市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持续改善乌珠林沟、恩格尔河南北岸水生态环境，加强河流管理保护，促进水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积极稳妥开展水权交易，推动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集蓄雨水等工程建设，推进疏干水、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补充海南区产业发展用水指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充分挖掘和拓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生态农业功能，打造“小而精”、“多而美”的生态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坚持林草结合、适地适树的原则，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以沿边、沿路、沿山、沿河防护林为重点的生态绿化廊道建设。加快实施109国道、采煤沉陷区、巴音陶亥镇矿区等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新建改造一批城区休闲健身公园，加快推进矸石山、排土场生态光伏建设。加速园区资源能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力促传统产业向新型工业转型，开拓创新发展新格局。以“强链、补链、延链、建链”为总抓手，构建横向耦合、纵向延伸、上下游协作配套的新型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三大新兴产业，推动优势产业从原料向材料转化、从大宗化学品向终端应用品拓展、从产业链中低端向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横向耦合循环发展，促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两化产业关联延伸，大力发展高端生物制药、高效型综合染料等精细化工，推动传统工业向精细化、高端化、终端化方向转变。纵向延伸绿色发展，推动煤焦化工产品结构从以焦为主向以化为主的转变，大力发展烯烃、醋酸、甲醛、酚油、蒽油、萘油、芳烃等系列下游产品。推进氯碱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发展，围绕PVC就地加工转化，鼓励企业积极拓展产品系列，重点发展改性PVC、PVC糊树脂、专用特种树脂等系列产品。推动电石产业绿色升级，延伸发展BDO、PTMEG、PBS、合成纤维、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系列产品。创新驱动高端发展，挖掘硅材料、碳材料、矿物纤维三支新材料潜力股，培育聚氨酯、炭素石墨、石墨烯、玻璃纤维下游产品、工程塑料、合成树脂等高端新材料。加快布局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能源工矿用车、清运车辆等特殊专业运输设备和采煤、洗煤机械设备。加快布局制氢、储氢、用氢等新能源产业，重点推进煤焦、氯碱企业工业副产氢综合利用，着力构建氢能产业园。

——力促城区发展向产城融合转型，赋予智慧城市发展新活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便民服务水平全方位提升，精细化管理程度更高。以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安全稳定公正为核心，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化解、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工作，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平安海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前提，重点实施好城区建设提质工程，不断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好“小而精、小而特、小而美”的城镇。优化城市住房保障用地供应结构，改造或新建一批高品质生活住区，增强副中心城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突出抓好拉僧庙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打造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相互协调，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建设好乌海南部工业服务基地与生产性服务业中心，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都市工业综合体。依托包银高铁乌海南站建成投运契机，充分利用高铁枢纽对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显著的牵引和辐射效应，打造乌海—银川、乌海—呼和浩特、乌海—北京“135高铁经济圈”，加快构建高铁经济产业链，进一步优化高铁站周边交通设施配置，完善与市内外各类交通衔接，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发展高铁通道经济，培育和催生海南区经济发展的“高铁动力”，规划建设高铁经济产业园，助力城市品质功能转型升级，打造乌海市高铁客货捷运新枢纽、乌海向南开发开放新门户。

——力促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型，构筑区域发展新引擎。利用海南区地处宁蒙经济中心区位优势，依托荣乌高速、G109、乌蒙欧中欧班列等国内、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快完善优化区域路网，提升现有公路通行能力，创新“互联网+”公铁联运模式，变“通道经济”为“枢纽经济”。整合海南区现有物流园区及跨境电商平台优势，提升物流业规模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形成线上信息与线下实体融合发展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依托乌海国际陆港保税仓项目，加快推动国际陆港拓展业务，推进B型保税区申报工作，推进蒙煤交易加工园、中蒙俄特色贸易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腹地支撑能力，提高进口货物落地加工比率，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建设立足乌海，面向“小三角”（蒙西、棋盘井、乌斯太），辐射蒙宁陕区域的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区。

第六章 “十四五”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紧跟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导向，顺应海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趋势，着眼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新表现，按照分阶段要求，尽量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确定海南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末，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逐步成熟，供给体系质量和供需水平均衡提高，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十四五”末，与国家、自治区、乌海市同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更加合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环境和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与周边地区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发展模式基本建立。有效融入“一带一路”和向北开放格局中，经济开放程度明显提升。

——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时期，海南区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弘扬，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十四五”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基本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稳步上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取得实质性成效，黄河流域海南段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达到区域或同行业领先水平。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保障黄河流域海南段长治久安。到2025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指标实现持续稳定达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初步形成。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资源不断向基层延伸、向农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业有所就、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发展环境，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教育、公共体育设施等人均拥有率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81%以上，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1个，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7人。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十四五”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形成具有我区特点的社会治理新模式，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市域社会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人性化，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发展贯穿于地区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平安海南建设迈上新台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计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

属性

1

经

济

发

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0.9

2.0

-

5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1.55

-

-

保持现有

预期性

3

创

新

驱

动

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62

0.62

-

-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

-

-

预期性

5

民

生

福

祉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1.9

2.7

8

预期性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74

75

81

1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1

30

预期性

8

绿

色

生

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

3

-

达到市要求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9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79.4

76.6

达到市要求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10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100

100

达到市要求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11

森林覆盖率（%）

8.1

8.2

8.4

0.6

约束性

12

安

全

保

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0.53

0.52

0.55

1.15

约束性

1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煤）

916.58

917.87

937.99

0.43

约束性

第七章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我区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度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再上新台阶，主导优势产业达到较高科技水平，在区域产业分工和生产力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建成高水平乌海产城融合副中心城市。与国家、自治区、乌海市基本同步实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构建，治理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海南、平安海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教育医疗水平大幅度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海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对外开放、对内协作新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优质均等化，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南。

第三篇 保持生态优先定力，打造沿黄生态治理先行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增强生态涵养功能，持续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守护好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

第八章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全面排查城市、黄河库区、矿区、道路、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源，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严格对施工扬尘污染实施监管。积极推进黄河库区扬尘污染整治，加快制定科学、有效的库区扬尘污染治理规划。强化矿区生产扬尘控制，严控矿山企业产能和露天剥离施工规模，严禁露采企业夜间生产，严格火工品供应，严控矿区各环节扬尘污染，新建耗煤项目应不增加乌海碳排放强度。推广矿区LNG汽车、电动公交车以及氢动力公交车等新能源汽车。全力推进煤矿采空区煤层自燃治理，加快推进排土场规范化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两倍削减量替代。

持续深化工业企业治理。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严格实行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限制新增煤电，淘汰小型锅炉。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实行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继续实施排放限值提标改造，严格落实污染物超标排放预警机制。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城市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燃料清洁化替代，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工业炉窑尾气资源化综合利用。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实施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平房区改造，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加快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公转铁运输。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和国三以下柴油货车限行区域，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清查取缔黑加油站点，保障油品质量。加快推动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并实现三级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严格管控高污染车辆驶入禁行区。鼓励秸秆粉碎还田和饲料化利用，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利用率，全面禁止秸秆焚烧。

专栏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海南区空气质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项目、海南区哈布其干沟片区大气污染环境治理工程、乌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废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海南区燃煤锅炉治理项目。

第二节 推进碧水保卫战攻坚行动

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从全流域出发认识和审视黄河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抓好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一批河道治理与环境整治项目，以河长制为抓手，集中力量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做好黄河干流海南段管理范围内企业及固废渣场等排查工作，加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力度，严防事故对黄河造成污染。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加强城镇污染治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严防城市黑臭水体出现。深入推进电力行业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煤焦化、氯碱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达标管控和中水回用，加大园区管网建设力度，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再生水回用改造扩建工程，有效解决工业生产缺水和中水外排问题。

加快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高风险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专栏2 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水污染防治项目。海南区恩格尔河南北岸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海南区公乌素镇道老高图沟河道治理工程、海南区公乌素镇查干好若图河道治理工程、海南区公乌素乌珠林沟河道治理工程、乌海市海南区柳树沟治理项目、乌珠林沟环境整治工程、乌海市海南区苏布腊格沟治理项目、沿黄环境治理（拉僧庙镇雀尔沟段）、乌海市海南区乌珠林沟水生态环境改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乌海市海南区河道治理项目。

第三节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切实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控和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调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加强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严格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

加强农业农区污染治理。加大种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农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区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农区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区环境连片整治。

强化污染源监管。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等周边土壤纳入环境监测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危废环境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集中开展全区机动车拆解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机动车拆解点。

专栏3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海南区公乌素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海南工业园北侧环境整治工程、海南区工业园煤矸石清理整治工程、海南工业园环境升级改造工程、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储存场项目、海南区四合木保护区工矿企业退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乌海市海南区罗贝图工业固废综合储存场项目、海南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第四节 开展在期矿山综合治理

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做到一矿一档、一矿一清，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五矿共治”（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加快启动矿业权控增减存、矿业结构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违法行为整治、矿山治污、矿山安全生产、矿山尾矿库治理、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尾矿及矿业固废物的综合开发利用九个专项行动，逐步形成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常态强治、齐抓共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矸石不升井等绿色开采技术。深入实施矿区环境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植被恢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力度，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持续开展矿区煤层自燃、矸石自燃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矿区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绿色矿山比例超过100%，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专栏4 矿山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矿区环境卫生整治工程、内蒙古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老石旦煤矿矸石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乌海市海南区呼珠不沁希勒矿区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乌海市海南区非煤矿山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海南采煤沉陷区原焦化厂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图海山周边矿山环境治理、海南区采煤沉陷区三十二公里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乌海市海南采煤沉陷区骆驼山以南至西来峰矿区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乌海市海南区黄河流域治理二贵沟矿区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第九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公路、城镇、村庄、矿区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退化林分修复、宜林地造林、农田防护林、道路绿化、河流绿化、城镇绿化提升改造、古树名木保护等重点工程。重点围绕以黄河两岸以及水源涵养地，在零星宜林地及时造林，对疏林地及未成林造林地适时补植，全面加强封山育林管护，促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坚持林草结合、适地适树的原则，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以沿边、沿路、沿山、沿河防护林为重点的生态绿化廊道建设。积极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探索建设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到2025年，力争创建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5 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重点项目

国土绿化项目。海南区公乌素镇至棋盘井109国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理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着力摸清全区资源家底。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扎实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类保护红线区域的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控，进一步减轻生态系统受到的来自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压力，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稳定创造条件。积极开展“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第三节 全面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围绕落实我国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积极探索低碳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路径。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发展特点，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等调整，完善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机制，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风险，强化能耗双控硬约束，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逐步实现零碳排放目标。强化低碳科技研发和推广，设立低碳科技专项，针对低碳能源、低碳产品、低碳技术、前沿性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碳排放控制管理等开展科技创新，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试验示范。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完善气象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提高城乡建设、农林草、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脆弱生态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十章 全面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用水效率。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探索建设海绵城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提升园区和矿区工业废水循环回用、煤矿疏干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收集利用水平。紧抓工业、城镇和农牧业节水措施，推动煤电、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科学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大力开展取水工程或设施核查，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许可水量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推动实施水权转让与交易，优化存量用水指标。

第二节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区“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实现全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积极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牧业向生产条件较好地区集中。多措并举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发展的各类产业用地，积极采取协商收回、转让、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方式，进一步提高土地流转速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三节 全面落实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主要资源实施总量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试点、森林草原碳汇交易试点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创新集体资源经营开发制度新机制。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四节 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能耗双控不动摇、不松劲，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严格能源消费约束性管理，逐级分解下达能源消费、碳排放控制目标任务。加大落后产业淘汰力度，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开展节能存量挖潜，推进化工、冶金、建材、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改升级，建立健全项目评估、准入、验收环节的节能审查制度，实行新建项目能源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机制，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和落地。加强工业园区循环改造，应用新技术推动氯碱化工和煤焦化工中间产品高效利用。在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节能诊断，围绕重点用能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装备，开展能源利用、能源效率和能源管理诊断，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管理制度创新，建立预警调控响应机制，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交通节能降耗，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大力发展绿色节能建筑。以建设绿色生态城区为目标，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的设计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既有建筑的供热系统改造，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积极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

第四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新时代新型城镇化

第十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继续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总体定位，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农牧业空间、城镇化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断强化“三区三线”硬约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建设。根据海南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统筹城镇与产业发展现状、生产力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重要交通干线和主要发展平台载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化生态、农牧业、城镇功能分区，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统筹耕地、草原、森林、沙漠、河湖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统筹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明确管控要求和准入规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十二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市住房保障用地供应结构，改造或新建一批高品质生活住区，增强副中心城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加快推进利民、祥苑等老旧小区改造步伐，完善周边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专栏6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乌海市海南区棚户区和谐小区二期建设项目、海南区金海园二期、海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海南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项目、乌海市海南区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海电小区）完善提升改造试点示范项目。

第二节 抓好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严格对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指标，以“净化”、“序化”、“美化”三大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区全域绿化，全面改善海南区城区综合环境。规划实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现有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避免对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实现化害为利、循环发展。加强对污水管网设施维护管理，提高污水设施运行质量，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完好。规划布局黄河路雨水管网建设，提升城市防内涝能力。

专栏7 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海南区棚户区环境整治工程。

第三节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建管并重，牢固树立“绣花式”管理理念，以建设增强城市功能，以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推广“路长制”管理模式，推行网格化、精细化城市管理和服务，整治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洒等问题。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管理、环卫保洁、绿地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科学规划建设停车位，保证城市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推动加强城管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城市管理和执法重心下移，倡导人性执法和规范执法，为各类便民经济等经营模式留足发展空间，确保城市有序运行。

第五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三章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一节 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围绕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利用乌海市科创中心及院士团队的有利优势，加强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的跟踪对接，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异地孵化、海南转化，带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全面提升。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市场在优化配置技术要素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园区科技研发综合能力较强的行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建行业产业技术联盟，搭建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解决方案库，对外输出关键共性技术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积极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通过以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专家工作室等多种方式与各大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推动政产学研用融通，主动设立对接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工作机构。鼓励国家能源、海化、泰和等龙头领军企业以购买、兼并等多种方式引进转化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引导传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吸引自治区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在海南区落户转化，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工作，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覆盖我区优势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第三节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支持我区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承担或参与国家、自治区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攻关等研发任务，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成果，增加我区科技成果供给。以政府为主导，探索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职能“三合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第四节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行动

实施乌海市政府提出的“乌海英才”工程，重视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和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引才方式，提升引才实效。以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为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产业发展趋势，大力引进自治区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产教融合，着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搭建校企对接和招工平台，为重点园区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产业工人队伍，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供人力资源支撑。鼓励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第十四章 开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小三角”地区产业结构，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在资源型产业升级上不断突破，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海南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一节 构筑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支撑平台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海南区国土空间划定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实施园区道路升级改造、综合管廊、环境整治、给排水改造、电力线路改迁、煤矸石清运、信息化平台搭建、固废储存场、充电和加氢基础设施布设等工程，保障园区各类企业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园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

深化产业发展要素管理。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实现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强化园区环保约束。提高园区产业准入标准，建立以投资强度、环境容量、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等指标为导向的项目入园标准体系以及企业退出制度。修订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耗能强度等标准及考核办法，电石、焦化、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准入条件原则上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建立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约束性、控制性指标体系，提高亩均投入、亩均税收、亩均GDP水平，倒逼企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体系和重要要素共享，探索与低碳产业园共建融合发展新模式，协调建立项目共推、资源共用、税收共享运行机制。激活园区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聘任管理方式，引进优秀人才助力园区发展建设，提高干部职工积极性、办事效率。

加强“智慧园区”建设。按照“智慧园区”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模式，建设涵盖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生产、智慧物流等在内的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实施园区及企业的智能化升级，提升产业经济效益和安全环保水平。

专栏8 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性承载能力重点项目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海南工业园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乌海市海南区管道运输项目（二期）、海南工业园拉僧庙项目区工业大道工程、海南工业园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二期）、老石旦园区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海南工业园中水管网建设项目、海南工业园三号井蒸汽管网建设项目、海南工业园三号井中水回用管网项目、海南工业园再生水内部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海南工业园综合管廊（二期）工程、乌海市海南区管道运输项目（一期）、海南工业园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海南工业园调节蓄水池建设工程、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黄河取水口改造工程、六五四项目区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老石旦园区环境治理工程、海南工业园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海南工业园运煤通道改道工程。

第二节 推进煤焦化工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现有焦化企业整合重组、抱团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资源、资金、人才、管理优势，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促进生产经营向一体化、产业布局集中化、企业集团化大型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安全质量标准化，鼓励支持煤焦化工向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适度发展高端铸造、钢铁、冶金等产业，提高焦炭就地转化率。加快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推进焦化产业技术升级和集聚发展。积极推广煤调湿、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等新技术，提高焦化副产品回收利用率。突出抓好焦化产能整合升级，积极推动传统焦化产业向液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领域转型发展。支持国家能源集团、西部煤化工、海化、宏阳等企业延伸发展烯烃、醋酸、甲醛、酚油、蒽油、萘油、芳烃等系列下游产品，推动形成煤焦油—酚油—粗酚—精酚，萘油—精萘—二萘酚—染料，焦油—燃料油—炭黑、焦油—中温沥青—针状焦、焦炉煤气—氢气—液氢、甲醇—甲醛—聚甲醛—多聚甲醛、甲醇—丙烯—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氨酯、粗苯—苯—苯胺—环己胺—甜蜜素、促进剂等产业链条，实现产品结构从以焦为主向以化为主转变，引导煤焦企业在多联产、分级利用、脱硫脱硝方向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延长煤焦化工产业链条，推动焦化副产品低碳发展，逐步形成技术先进、产品多元、利用高效、绿色清洁的现代煤焦化工产业体系。

专栏9 推进煤焦化工产业集群提质增效重点项目

煤焦化工项目。内蒙古宏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设年产5000吨蓖麻基全合成高性能生物润滑油生产线建设项目、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煤沥青加工及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鲁源化工有限公司环已烷项目、内蒙古奥立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和）300万吨焦炭及玻纤产业园项目、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焦油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及下游项目、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大型化技术升级项目、北京建龙集团年产320万吨焦化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和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5万吨/年针状焦、2×5万吨/年炭黑项目。

第三节 推进氯碱化工产业高端精细化发展

全力推进电石、PVC等深加工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氯碱化工生产工艺低能耗、低汞（无汞）化改造，加速电石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密闭式电石炉改造，实现海南区电石及氯碱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PVC就地加工转化，鼓励企业积极拓展产品系列，支持乌海化工大力发展特种PVC和PVC深加工产品，推进中联化工下游项目建设。培育形成电石—石灰氮—绿色农药、土壤改良剂（或氰胺—胍盐—医药中间体产业链），电石—PVC（聚氯乙烯）—塑料制品，电石—PVA（聚乙烯醇）—合成纤维等，电石—BDO（1,4丁二醇）—PBS（可降解塑料）、PTMEG、TPEE等发展新路径，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主导产业的规模基础，持续提高氯碱化工产业发展水平。

专栏10 推进氯碱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发展重点项目

电石及氯碱化工项目。乌海中联化工PVC项目、乌海中联化工年产5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离子膜烧碱续建项目、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1,4—丁二醇（BDO）、24万吨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5万吨氨纶及配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建设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第四节 着力构建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立足海南区煤焦、氯碱、盐硝、氟硅等多类化工产业集聚及副产品集中的优势，鼓励和引导亚东、科硕、森洋重点企业通过新技术研发和引进，进一步发展壮大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等下游延链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生物制药、高效型综合染料等精细化工，重点抓好科硕二期农药中间体、鑫卫环己胺等项目建设，巩固精细化工产业基本盘，提升精细化工总量比重，推动形成环保集约的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专栏11 着力构建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精细化工项目。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高效型综合染料系列及萘系中间体联产装置项目、内蒙古格瑞华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2000吨高分子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乌海市晟昊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染料项目、乌海成城交大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粗酚及1800吨分散染料项目、乌海市海迪化工有限公司（海硕）年产2万吨羟丙基甲级纤维素项目、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丙二腈、3000吨/年原乙酸三甲酯、3000吨/年盐酸乙脒项目、乌海市泰美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0支反渗透膜2000吨游泳池和生活用水杀菌片项目。

生物制药项目。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农药项目、内蒙古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9000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乌海聚水生物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上海润垚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第五节 加速培育煤基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挖掘硅材料、碳材料、矿物纤维三支新材料潜力股，培育聚氨酯、炭素石墨、石墨烯、玻璃纤维下游产品、工程塑料、合成树脂等高端新材料。推进世环高强玻璃纤维、升燃炭素石墨新材料、黑猫炭黑、奥立耐腐蚀玻璃纤维等项目进度，积极培育有机硅精细化工，探索发展有机硅单体、硅烷、硅橡胶、硅烷偶联剂、硅油、硅树脂等产品，加速培育煤基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专栏12 煤基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新材料产业项目。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强玻璃纤维项目、内蒙古升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炭素石墨新材料项目、乌海市双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20000吨/年活性炭配套项目、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炭黑生产线及配套项目、乌海市奥立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耐腐蚀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乌海市奥立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系列产品项目。

第六节 做优做精现代能源经济产业集群

推进煤炭供给转型升级。立足海南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实际，完善铁路、公路交通路网，加大外部煤炭引入及资源利用，保障焦煤长期稳定供应。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发挥大宗物资运输的产业链优势，提高运输保障水平。严格控制本地煤炭开采规模，延长煤炭生产服务年限，加强自有煤炭资源保护性开发。积极推广使用充填开采和精准开采等技术，最大限度地回收煤炭资源。以海南区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推进煤炭企业按照生产能力标准整合重组，提升煤炭就地转化力度，促进煤炭集约开发、提质增效提升煤炭产业发展质量。鼓励下游焦炭、煤化工和煤电等用煤企业向上兼并重组煤炭企业，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发挥全产业链的市场竞争优势。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煤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原煤入选比重。大力推进园区洗煤厂提标改造。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煤矿智能装备，对现有生产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全过程一体化调度及智能监控，大幅提高全员工效。到2025年，按照生产能力露天煤矿不低于90万吨/年、井工煤矿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完成既有煤矿整合，煤炭生产能力控制到1500万吨/年以下，井工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75%以上，露天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95%以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占比超过50%，原煤入选率达到100%，形成安全高效清洁的先进产能1000万吨/年，先进产能占67%以上。

积极优化煤电产业结构。立足本地洗中煤、煤泥、煤矸石发展煤电，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节水环保改造。保留现有余热发电、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鼓励现役煤电机组淘汰整合升级，采用高参数机组和智能发电技术，大幅度降本增效。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加快淘汰30万千瓦以下纯凝燃煤机组。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脱硫废水零排放，研究先进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等技术应用。新建煤电机组全部采用高度节水空冷发电机组。充分利用本地农林生物质资源，推进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电力行业深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面完成现役煤电机组节能、节水、环保改造工程，煤电机组平均发电煤耗降至300克/千瓦时以下，平均耗水指标降至0.06立方米/秒·百万千瓦。

促进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充分结合矿山治理和沉陷区治理，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并举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路径，促进分散式风电、光伏电站建设与生态治理有机结合，以光伏发电开发促进生态治理，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体系中的比重，努力构建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能源结构。利用大型公共建筑、工业企业厂房、物流中心、学校、医院、车站、居民住房等建筑屋顶可利用面积，分期分批组织推动构建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利用智能微电网的能源管理系统将光伏发电与输配电基础设施高度集成，辅助必要的储能设施，探索屋顶分布式光伏+智能微电网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新建建筑积极应用新型光伏建材。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突破70万千瓦，规划利用屋顶及相关场地100万平方米，建设1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专栏13 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项目。海南区矸石山、排土场光伏发电项目，2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打造氢经济示范城市先行区。依托海南区丰富的煤化工及氯碱化工两化行业丰富副产氢源，紧抓鄂尔多斯、呼和浩特、包头、乌海四城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战略契机，结合海南区外部发展环境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实际，积极布局氢能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资源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的发展。鼓励海化等重点企业，发展氢气提纯技术及装备，积极对接丰田、本田、现代、北汽、新青年、东风特汽、贯新新能源等企业，探索发展氢能产业链中游燃料电池系统、下游产业链燃料电池车辆和燃料电池发电，力争构建“制氢技术及装备—储输氢技术及装备—燃料电池系统—其他氢能利用技术及装备”完整产业链，支持海化创建自治区级氢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助力海南区氢经济示范城市先行区建设。

专栏14 氢经济示范城市先导区重点项目

氢能源项目。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及加氢站项目、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五万吨氢能源生产项目。

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综合能源系统。加快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建设电力通信网和智能电网在线感知与量测系统，在配电侧建立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重点以智能化手段提高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适应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直接接入配电网需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

实施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依托多气源工程的实施和引入，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布局CNG加气子站和LNG加气站，主要围绕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工业园区、景区景点等周边以及高等级公路沿线布局，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鼓励新建加气站与加油站或电动汽车充电站相结合。鼓励利用化工业尾气提纯制氢，在制氢设施附近就近布局加氢站。到2025年，规划一批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加氢站。

第七节 积极打造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加快布局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完善装备制造业的门类和品种，大力发展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非资源型产业，鼓励建设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高端铸造锻造项目，积极发展“小五金”制造产业。围绕区域矿山开采、化工、新能源等产业发展衍生的装备制造业需求，加快培育发展煤机、矿机、化机等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引进低能耗、无污染的新能源工矿用车、清运车辆等特殊专业运输设备和采煤、洗煤机械项目，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15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特色装备项目。乌海市煜承三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新型节能环保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线项目、乌海市迅德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钢质化工设备项目、内蒙古西宏势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旋转陀螺仪制造项目、河北兴盟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盘扣式脚手架项目。

第八节 创建绿色生态型循环经济产业园

创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淘汰落后技术、转换落后原料路线、改造全封闭型厂房、配套余热和尾气综合利用设施、配置烟气净化除尘装置、开展清洁生产、中水回用、节能降耗和减污增效等循环经济试点，构建可持续的绿色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焦、氯碱、精细化工等污染较大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超低排放、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碳排放达到行业先进值，构建涵盖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海南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传统产业重点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下降1.5%。

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为导向，按照“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促进园区内产业间共生耦合，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聚焦园区发展和城市生活用电、热、冷、气等多种用能需求，加大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加速资源能源循环利用，完善能效、水效、环保、安全、质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聚焦园区内企业水指标不足的短板问题，推动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集蓄雨水等工程建设，推进疏干水、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补充海南区产业发展用水指标，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栏16 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乌海市榕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堆场全封闭技改项目，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乌海市海南区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处理80万吨项目，乌海市盘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利用及材料回收加工项目，西安晨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循环水再利用项目，乌海煤焦化畅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固体废料（焦油渣）综合处理项目，乌海市金良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煤炭固废项目，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铁矿制酸装置、外加处理脱硫硫磺或废酸系统等项目，内蒙古苏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杂盐资源化利用及配套危废处置项目。

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引导奥立、世环、光裕润桐、赛马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创新产品品类，积极推动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促使工业固废成为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和经济增长极，助力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第十五章 擘画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宏伟蓝图

充分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优化存量、做大总量，建立健全服务业体制机制，推进高能级服务业发展平台建设，着力增加有效供给，积极培育新需求，壮大服务业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结构，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第一节 打造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区

完善综合物流枢纽体系。利用海南区地处宁蒙经济中心区位优势，依托荣乌高速、G109、乌蒙欧中欧班列等国内、国际物流大通道，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理分析测算货物的流量流向，加快完善优化区域路网，提升现有公路通行能力，创新“互联网+”公铁联运模式，变“通道经济”为“枢纽经济”。整合海南区现有物流园区及跨境电商平台优势，提升物流业规模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形成线上信息与线下实体融合发展的具有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公铁联运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干线运输优势，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服务水平。

推进现代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流通骨干网络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全区各类批发市场完善预选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体系，支持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网络建设，打造农畜产品集散中心。支持龙头企业新建农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地头市场，改造升级物流信息化设备设施，提高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档次，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市场体系建设。

探索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布局海南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全区快递物流资源，建设快递物流产业园。完善镇级仓储配送中心、优化村级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健全城市三级物流配送网络。规划建设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农贸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支持发展智能快件箱柜，探索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模式。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

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市场。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办理外贸备案手续，让企业“少跑腿”，减轻企业负担。依托乌海国际陆港保税仓项目，加快推动国际陆港拓展业务，逐步提高进口货物落地加工比率。探索推进B型保税区申报工作，改善进出口贸易结构，方便企业进口清关，降低当地运输成本，培育一批本地电商企业向跨境电商业务延伸，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对接乌海市乌贸通—外企一站式电务平台，促进平台功能更多惠及本地外贸企业，形成具有外贸商务洽谈、出口退税、应收账款、孵化培训、销售渠道等外贸服务功能，减少外贸变“内贸”的现象，培植外贸企业。

大力发展蒙煤贸易平台经济。加快搭建蒙煤贸易平台，重点支持中蒙煤炭贸易一站式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从蒙古国调入煤炭力度，加快煤炭资源的本地转化，提升煤炭资源附加值，促进蒙煤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打造辐射周边地区的蒙古煤炭集散中心和深加工中心。加快引育智慧物流企业，搭建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平台，推动全区产品销售和物流承运实现线上交易。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平台+供应链”等合作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等专业化经营平台，提供信息发布、线路优化、仓配管理、追根溯源、数据分析、信用评价、客户咨询等服务。

专栏17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项目

现代物流项目。乌海国际物流园项目、乌海市云海汽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海南区综合物流园服务区项目、中蒙俄特色贸易区建设项目、乌海市海南区物流园综合服务区项目、快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企业生产源管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

第二节 构建“智慧便民生活服务圈”

加快传统商圈升级改造。充分发挥银光百货商场核心商圈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持续完善各类配套基础设施，整合商业综合体，盘活商业存量，优化业态升级，推动餐饮、酒吧、咖啡屋、书屋、茶座、家居用品等跨界创新业态发展。鼓励东仙、华联等大中型超市、农贸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便利店、专卖店等大中型零售商业网点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扩大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倡导发展24小时营业品牌连锁便利店，支持拓展5G、AI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推进“智慧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依托万嵘财富广场，吸引适合我区消费热点的特色品牌企业入驻，丰富消费新业态，形成商贸业东商圈。加强市场运行动态监测，及时调度商贸产品价格。鼓励通过引进新业态、新企业，特别是总部贸易型企业入驻海南区，助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

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点。持续扩大社区连锁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终端的社区覆盖面，重点解决新建小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商业网点不足问题。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区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区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探索“电子商务+社区”的发展模式，推进建设社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便利店等消费终端，打通菜篮子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完善餐饮、住宿、家电维修、便利店、药店等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新经济模式，加快个性化、精细化社区服务发展。

推进生活服务业消费结构升级。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活性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推进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支持连锁发展，提供就近便捷的家政服务。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中介等家政服务新业态，推动家政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创制和有效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养老服务。加快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为居家老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增加普惠性托幼服务有效供给，持续完善托幼机构的设立标准和服务规范，鼓励现有幼儿园增设托管班，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全力推进星级标准酒店建设，鼓励现有酒店改造升星，着力引进星级酒店，提升区域城市功能配套水平，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到2025年，力争建成1条自治区级商贸步行街。

专栏18 “智慧便民生活服务圈”重点项目

“智慧便民生活服务圈”项目。乌海市金良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

第三节 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到海南区增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全面提升全区金融机构多样性，优化政银企社合作机制。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实体化、市场化运营，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筛选策划一批融资项目，积极争取信贷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城乡建设能力。推动金融机构在乡镇增设网点、布设自助服务终端和助农金融服务点，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第十六章 开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征程

充分挖掘海南区沿黄旅游资源的差异性和独特性，推动区内重要生态、人文、旅游资源融合发展，自然联动人文、景区联动城乡、产品联动产业，着力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打造海南区黄河生态文化旅游新亮点。

第一节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深入推进文化振兴，进一步培根铸魂，切实发挥文化的影响力、带动力和生长力，为城乡农区文化事业振兴创造条件。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工作，构建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图书资源利用率、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和服务效能，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培养和管理文化人才队伍力度，提高文化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持续开展“北方海南·黄河风”文化惠民活动，加大对群众文化、文艺团体等各类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打造海南区书画院，开展各类主题书画摄影展，结合黄河西行客栈“黄河石”彩绘工作室，大力开展黄河石彩绘作品创作，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我区“李华剪纸”、“沙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积极申报非遗项目，逐步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据库，做好文物、长城保护工作。

专栏19 文化事业重点项目

文化事业项目。海南区文物保护项目、海南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项目、海南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节 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加快完善以黄河西行客栈乡村旅游、阳光田宇国际酒庄、满巴拉僧庙蒙医药文化等为主线的全域旅游路线，推进线路整合、景区联合、产业聚合，推动全域旅游资源集聚发展。持续开展“北方海南·黄河风”系列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旅游接待户评星定级工作，打造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以阳光田宇创建葡萄特色小镇为契机，大力推进集群化葡萄酒庄、酒堡建设，打响葡萄及葡萄酒文化、沿黄生态民俗文化等旅游品牌，整合地区特色文化、特色农业资源、特色旅游资源，加大农业、文化、旅游三者的融合力度，全力打造精品文化旅游区。加大满巴拉僧庙文化遗址保护和修缮力度，建设拉僧庙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推动满巴拉僧庙景区申报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面开展旅游研学活动，加快推进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深入挖掘黄河历史文化资源，研究、传承、弘扬，保护好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发展黄河石彩绘延伸旅游产品。做好六五四“小三线”旅游项目工作，建设“国防教育”、“党建活动”等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乌海市第一党支部”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紧紧围绕陕甘宁蒙“丝绸之路”旅游协同发展与合作活动，积极推动与乌海湖、金沙湾、甘德尔山、月亮湖、宁夏沙湖等优质旅游资源协同发展，形成区域联动、产品互补的区域旅游整体发展新格局。

专栏20 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旅游产业项目。乌海市“黄河西行客栈”综合设施建设项目、乌海市阳光田宇旅游休闲集聚区农业生产种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户外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七星湖配套设施建设、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普研学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拉僧庙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宾馆配套设施建设、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旅游餐厅取暖配套工程建设、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诗词文化百果园、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文化旅游康养小镇旅游建设项目、六五四“小三线”文化旅游项目。

第三节 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发展全区全域旅游、四季旅游，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包括绿化、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探索推行“旅游厕所”所长制度，落实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责任制。

专栏21 旅游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满巴拉僧庙旅游道路建设项目、海南区生态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图海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南区“小三线”及周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第十七章 打造精品农牧业乡村振兴综合体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按照都市型农业特点，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精品”的农业发展思路，发展优质葡萄、生态养殖、科技农业三大主导型产业，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着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聚焦海南区特色农业产业，结合“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的发展战略，调整“粮经饲”结构，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6万亩。粮食作物。围绕城乡居民“米袋子”需求，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总量安全的前提下，在现有玉米、小麦、水稻良好发展势头下，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强化良种繁育环节，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生产体系。到2025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5.5万亩。设施蔬菜。围绕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积极盘活闲置蔬菜大棚，推进海南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着力发展高品质、反季节、无公害蔬菜，提高本地蔬菜供给能力。到2025年，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1000亩。葡萄产业。围绕城乡居民“果盘子”需求，鼓励合作社、小农户扩大葡萄种植范围，大力发展鲜食葡萄为主的设施农业，加快推进格瑞葡等企业葡萄深加工等项目建设，构建葡萄全产业链，建立葡萄种植示范园区。到2025年，葡萄种植规模达2万亩。

专栏22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项目

农业产业项目。海南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格瑞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葡萄深加工系列产品产销项目、乌海市亚葳高效生态科技农业园区、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产业国际认养基地。

优化养殖业产业结构。以建设海南区标准化养殖园区为抓手，加快推进巴音陶亥镇各村养殖区等项目建设，推广标准化舍饲养殖，配合特色畜牧业发展为养而种，适度发展养殖用草及青贮产业。生猪养殖。优先支持家庭养殖场规模化经营，推进畜产品屠宰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不断壮大生猪产业。到2025年，生猪存栏量达1.5万头。蛋鸡养殖。持续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经营模式，强化良种繁育环节，推进养殖示范场建设，延伸蛋鸡产业链，促进蛋鸡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到2025年，蛋鸡存栏40万羽。肉牛肉羊养殖。建立与现代化养殖业相适应的符合区情的发展体系，适度发展规模化肉牛、肉羊养殖产业，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肉牛存栏1万头，肉羊存栏10万只。

专栏23 优化养殖业产业结构重点项目

养殖及畜产品加工项目。乌海市恒运种养殖有限公司关于种草养畜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各村养殖区建设工程。

二、完善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牧业现代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引导种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建设数字养殖场，推进畜禽圈舍设备智能化改造。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农业灌区节水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农田自动化智控灌溉，解决农区工程性缺水问题。继续开展盐碱化耕地改良试点示范项目，优化盐碱化耕地改良技术模式，提高地力水平，增加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升级完善农网网架结构，推动农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供电能力。加大对沿黄灌溉耕地土地整理力度，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促进农业生产高效利用。到2025年，农牧业机械化率达85%。

专栏24 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沿黄泵站改造项目、巴音陶亥镇黄河给水灌溉系统改造工程、海南区巴音陶亥电灌总站二级扬水站项目、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二级扬水站改造工程、巴音陶亥灌区排碱渠疏通工程、海南区北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巴音陶亥一级干渠膜袋改造工程。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市场化服务力量开展农技服务，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推广应用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的主推技术，打造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科技示范样板。在主导产业集中的农业区，建立农技推广区域站，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质量。探索民办公助、技物结合、开放运行的方式，建立村级服务站点。积极主动与农业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重点推广一批品质提升、质量安全、农作制度创新、节能减排、转型升级、循环发展的实用成熟技术。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切实提升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健全从生产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和农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努力创建国家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到2025年，食用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可追溯率达到100%。

四、完善农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推动现有农畜产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备设施。加快农产品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市场的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快移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畜产品流通领域应用，发展“互联网+农畜产品市场”，促进农畜产品“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融合。支持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经营，逐步扩大网上交易的品种和配送范围。

五、构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推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户）”等多元合作模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核心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联合、分工协作，构建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的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力争到2025年，全区争取培育1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自治区级示范联合体1个。

六、加快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

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做强农业“蒙字号”品牌，打造海南区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农牧业收益。健全农业品牌管理制度，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地理标志保护和产权保护，支持企业打造企业品牌和农畜产品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海南区绿色农畜产品知名度。到2025年，培育形成农业企业品牌1个，农畜产品品牌1个，农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

第二节 推进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设立衔接过渡期，认真总结脱贫攻坚优秀典型和成就，借鉴先进地区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把符合海南区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扶贫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全面推广并进行延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脱贫户、易致贫户等群体的动态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有效防止和减少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加强农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和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

开展“一村一策”规划设计，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引导与管控，努力实现“一村一韵、一村一景”。启动东兴村示范村建设，推进“十县百乡千村”示范引领行动。实施羊路井村、四新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落实好农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既定目标任务。在部分村主街主道建设美丽街巷，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试点，建设人居环境品质好、生态环境自然化、村庄风貌特色化的北方乡居典范。加大“清脏、治乱、增绿、控污”力度，坚决清理私搭乱建，制止乱堆乱放行为，保持“四边”干净整洁。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区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天蓝、水绿、土净、山青”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优化人居环境，全方位提升海南区农区人居环境。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区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

专栏25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乡村振兴项目。海南区乡村振兴工程、海南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羊路井村、四新村）、海南区农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一棵树村、曙光村）、农区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项目。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区综合改革

深化农区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区土地“三权分置”制度，鼓励开展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抓好耕地保护工作。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区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妥推进国家批准的农区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区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严禁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

推进农区集体产权改革。规范农区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分类推进农区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探索农区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提倡采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满足农区集体公共服务需要，建立多种股权模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农区集体资产股权配置和股权管理方式，保障农区集体成员的股权分配公平。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农区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农区集体股权档案和证书管理制度，落实集体成员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建设，建立能人带动的激励机制。扩大集体股权流转范围和流转对象，优化集体股权配置，探索集体股份有偿退出、有偿进入以及准集体成员扩张机制。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有效路径，加快推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从土地、财政、税费、金融、人才等方面加大扶持，形成财政带动、多元投入、多方共同扶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深化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创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形式，积极引导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积极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增加村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方式以及资金、技术等多要素参股合作的模式，发展统一服务型、土地股份合作型、托管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完善区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农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整顿活动，各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场推荐创建活动。

第六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呼包鄂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合作，促进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合作，以高水平开放合作推动海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章 精准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紧抓国家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区域战略纵深推进的契机，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主导产业提质升级、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发储备优质项目，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投入产出比。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用足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储备和争取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实施多元化项目融资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第十九章 全力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以国家鼓励新型消费为契机，持续发挥政策效应，支持新媒体、自媒体、新零售、“互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加速新型消费。依托海南区位于“小三角”核心区区位条件，结合乌海市及阿拉善沙漠风情游集聚人流效应，积极引进知名连锁住宿、餐饮、物流等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旅游配套产业，变“旅游通道经济”为“食宿枢纽经济”。鼓励阳光田宇等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主动适应群众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体育休闲、家政育幼、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结合海南区过境车辆较多实际情况，规划建设汽车服务中心，提升车辆维修、交易、加油加气、餐饮食宿等服务供给能力，变“过境通道经济”为“服务枢纽经济”。

第二十章 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循环

第一节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市场

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向北开放，全面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的务实合作，围绕资源利用、区域开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加强煤焦化工、精细化工、氢能源等方面的交流协作，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贸易往来。大力培育发展进出口企业，深入拓展与沿线其他国家合作领域。创新对外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文化、教育、科技、人才、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不断提升开放发展的层次和水平。依托“乌蒙欧”班列、“乌贸通—外企一站式电务平台”，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国际陆港拓展业务、延伸供应链，不断扩大优质蒙煤等大宗商品进口和工业产品、红酒等轻工产品有效出口规模。

第二节 主动融入大区域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层面的重大区域战略，有效对接国家重大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牢牢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和呼包鄂乌城市群，加强与周边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条有序衔接。主动融入沿黄生态走廊建设，强化黄河上下游流域以及黄河两岸的协同合作，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协作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完善生态连片治理、环境污染联防共治体制机制，共同打造生态优美、可持续发展的沿黄经济带。立足海南区现有的工业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基础，加强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结合自身产业导向，在京津冀、江浙沪等发达地区多点布局“科创飞地”。重点瞄准本地主导产业链中缺失的关键环节，探索构建现代化合作模式，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地。

第三节 推动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与周边地区错位发展、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消除壁垒、破除保护的合作模式，共建区域产业合作发展平台。以合作共赢的理念、统筹的方法、市场化的手段，突出优势互补，创新体制机制，围绕产业协作、要素互济、市场共享、交通互联、生态协防、环境共治、公共服务共享等重点领域，从更高层次更大空间推动海南区及蒙西、棋盘井、乌斯太协同发展。立足与周边地区比较优势，引导资源要素向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集中集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动周边地区转型发展，构建区域联动协作、城乡区域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七篇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聚焦综合交通、城乡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十一章 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

第一节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城乡道路交通网络。以“连接高速网，提升主干道，畅通内循环”的大交通战略为目标，加快城区路网改造，完善“一环、八横、八纵”的城市道路框架。科学有序推进中心城区道路提升，重点提升改造拉僧庙街—海拉路、经九路—运煤线、海南—中联化工段、拉僧庙街—海拉路等路段，加快实施公园北路、东环路二期建设，统筹完善主辅路，打通断头路，形成畅通有序的城区路网。加快城区道路罩面工程，方便市民及车辆安全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全力配合做好包银高铁乌海段、乌海至宁东高速前期筹建工程，打通对内对外大通道。深入推进“四好农区路”建设工作，加快实施村村通道路新建，拓宽改造农区窄路面公路，打通乡村公路“最后一公里”，促进农区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推进矿区道路硬化及提升改造，建立矿区道路降尘保洁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

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高铁站周边交通设施配置，完善与市内外各类交通衔接，更好的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发展高铁通道经济，培育和催生海南区经济发展的“高铁动力”，配合打造乌海市高铁客货捷运新枢纽。积极推进公交场站枢纽、公交末首站、公交候车厅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区公共交通全覆盖。结合海南区新建、改扩建的主干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城市快速公交路网，合理布置站场，在镇驻地设置换乘中心，实现镇村公交与城乡公交的有效连接。在城市道路路段和交叉口，完善交通标线、设置安全岛、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完善黄河路与拉僧庙街、广场路与老石旦街路口红绿灯安装和城区部分路灯基础的改造，保障行人出行安全。

专栏26 区域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拉僧庙梭梭林东山连接217省道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海南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海南区城区零星路段、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第二节 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配置配电网设施，切实提升海南区配电网发展水平，继续推进变电站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宝山220kV变电站扩建4#主变工程，确保西来峰工业园项目用电负荷。根据招商项目用电需求，加快规划新建新西220kv变电站。协调推进电网工程，全力配合自治区电力公司敖伦布拉格至上海庙500kv输变电工程海南线路段工程项目，规划实施浩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海南区500kv变电站项目，扩大电力覆盖面。

专栏27 电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电网基础设施项目。海南区浩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海南区新西220kV变电站、海南区宝山220kV变电站扩建4#主变工程、海南区500kV变电站。

第三节 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破解工程性缺水问题，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海南区北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配水厂提标改造、城区黄河水供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全力推动拉僧庙镇区管网改造、沿黄泵站改造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确保供水、防洪和信息化建设等水利基础设施逐步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城乡饮水健康行动，加快推进供水管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建设，对水质不达标、消毒设备损坏、管道老化的部分村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通过加强宣传和执法力度等途径，着力提升依法治水管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监管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和调度等工作。

专栏28 供水安全多级屏障重点项目

供水安全多级屏障项目。海南区北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拉僧庙镇区管网改造项目、乌海市海南区沿黄泵站改造项目、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配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乌海市海南区城区黄河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第四节 完善城乡供热供气体系

持续推动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新建供热管网工程建设，推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探索煤焦氯碱化工产业余热、废热资源在城乡供热领域回收再利用。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农区采暖散煤替代工作。大力开展燃气系统消隐工作，推进用户安全技术应用，保障燃气系统运行安全。改造城区内既有加气站，谋划建设加氢站，提升服务设施能力，平衡电网负荷助力可再生能源循环发展。

专栏29 完善城乡供热供气体系重点项目

完善城乡供热供气体系项目。海南区供热管网（一期）改造工程、海南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南区棚户区供水管网配套工程。

第二十二章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第一节 实施5G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积极对接移动、电信及联通公司等运营商，统筹5G通信网络布局，将5G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加快5G规模组网与商业化应用，有效利用公共资源，实现主城区、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5G全覆盖，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稳步推进“5G+智能制造”，鼓励引导国家能源集团、海化等骨干企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积极协调企业与移动、联通、电信、华为等公司签署“5G+智能制造”战略合作协议，鼓励企业内部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快速融合，推进“5G+智能制造”建设工作。

第二节 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

加快推进生产全流程网络化协同试点示范，推动西部煤化工、宏阳、亚东等重点企业发展工业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等资源的集成整合。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的顶层设计，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加强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和创新应用，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App。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平台和细分行业平台，构建覆盖海南区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

第三节 推动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扶持引进一批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优秀大数据平台企业，鼓励在大数据产业、智慧城市、智慧矿山、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应用示范。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承载能力，提升存储、处理和数据服务能力，加快完成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发挥数字技术在现代农牧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大数据、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字社会建设，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农区，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商贸流通、安全生产、环境监测、卫生医疗、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均等普惠、优质便捷的信息惠民体系。

第四节 稳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挖掘有关单位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块建设停车场并配建充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充电设施对外开放，推进园区停车区域配建充电设施。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出行，鼓励全区重点景区积极开展电动景区建设。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商场、酒店、写字楼、学校、医院、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建的停车场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设施。加快推进居住地自用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普及。

第八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二十三章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

第一节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行动

以产业投资与市场化经营相结合，提升区属国有企业的规模。加快促进国有资本规模壮大，实现区级国有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全面增长。建立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动海南区自来水公司改制，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区属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引导、公共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中，做大做强国有资本。贯彻落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促进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出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厘清参股投资存量情况，有效维护资本权益。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着手把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纳入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对国有资产经营从制度上加以规范，建立符合海南区区情的国有资产运营方式。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环节的监督，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

第二节 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财源培育环境，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力促海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年增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基本财力保障，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化解旧债，严控新债举借规模。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好化解，积极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重点做好政府存量债务、银行不良贷款、民间借贷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全方位监管，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局部风险的底线，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活力。

第三节 推进要素市场配置改革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大金融服务范围，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增加服务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服务产品供给。探索建立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第四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广“最多跑一次”、村（社区）“一门式”综合服务站点、代缴代办代理等做法，用“小程序”、“小服务”解决“大事情”，切实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扎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统一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章制”审批。加大对政务服务事项的优化力度，进一步减少事项材料，全力压缩办理时限。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多审合一、多证合一”、“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工作机制。推动海南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建设，拓展24小时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精简要件、压缩时限、规范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

专栏30 行政机构改革重点项目

行政机构项目。海南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第五节 努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落实“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四办举措，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减跑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推进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审批要件多、程序繁问题。严格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着力解决好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短板。

坚持市场准入平等，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量化执法标准，坚决避免“一刀切”执法。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建立清单目录，及时处理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非法行为的举报，坚决追责问责。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价，按照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标准，加强营商环境第三方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探索制定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将改善营商环境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营商环境评价中的各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解决。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第九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第二十四章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第一节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分类施策，提高劳动参与率，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统筹布局服务网点和经办窗口，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办理。完善创业支持政策体系，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教育和培训，为返乡创业提供便利。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调查统计制度，完善公共安全风险对就业影响的应急反应机制与预案。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达到6500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

第二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返乡创业服务站”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为返乡创业提供便利。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税负重、门槛高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及时办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

第三节 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大力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全面实施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促进农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积极促进农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再就业帮扶和周边地区劳务专项对接活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认真实施“织牢民生底线、兜底就业保障”就业援助专项行动，严格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扶持政策，多渠道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第四节 构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顺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制定劳动者技能培训计划及标准，健全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快培养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培融合型企业，形成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产教培融合机制。加强新型农民、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不断扩大职业培训覆盖面，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

第二十五章 推进教育均衡普惠优质发展

第一节 持续抓好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管理改革，进一步探索海南区“以区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实现教师队伍区域内统筹统用、合理配置、按需聘任、有序流动的用人机制，促进教师资源高水平均衡配置。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逐步建立“引、育、用、管、留”人才工作制度体系。持续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将思政课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纳入规划，持续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将美育、劳动教育工作纳入规划。关心乡镇薄弱学校教师建设，合理使用优秀人才，释放人才动能。打造善管理专家型校长队伍，稳步实施“名校长”工程，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校长队伍，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打造精业务引领型教研队伍，完善各级教研力量活动机制，根据海南区实际情况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形成优质师资补充的长效机制。通过强化增量，不断加大补充师资力度，畅通教师出口，切实加大我区招聘优秀师资的吸引力。

第二节 推进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

结合海南区城乡学前教育发展现状，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乌海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相关要求，完善学前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学前教育有效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内涵建设，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大科学育儿指导与营造社会科学育儿氛围，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学前教育支持力度，科学规划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继续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补齐农区学前教育短板，构建县（区）乡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积极创新公办幼儿园发展机制，优化保教环境、增加经济投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开展科学保教与幼儿园质量提升试点，实现“保教一体化”。规范幼儿园管理，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加强民办幼儿园党组织建设，使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区公办幼儿园入园人数占比达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8%。

第三节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积极落实自治区《关于严格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原则做好适龄儿童入学招生工作，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做好幼升小、小升初的衔接工作。建立全区教学质量统一检测的抽测机制，定期组织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结果分析会。积极推进城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健全干部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合理有序扩大海南区学位供给，全面消除“大班额”、“超额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式方法和考试评价机制，提高教育治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市第十九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第十八中学综合楼、宿舍、餐厅维修及改造项目，一完小、三完小、四完小维修工程，第十八中学400米塑胶运动场项目，校安工程学校维修暖气外网及室内暖气片、更新城区、农区学校信息化、智慧化教学设备以及新建第二十二中、第二十三中风雨操场等项目建设。推动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严格执行现有审批制度，坚决打击无证非法办学机构。实施智慧校园工程，构建数字化空间，逐步实现教育的全面信息化，提升校园运行效率，实现校园管理便捷、高效。到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规划新建学校1所。

第四节 健全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建立网络化、立体化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探索搭建“海南区教育云大数据智慧平台”，创设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学习和教育环境。继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发展在线教育、远程教育、老年教育。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渠道。到2025年，全区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11年。

第五节 持续推进体育教育特色发展

参照校园足球特色校成功经验，充分发挥足球、田径、篮球、排球等体育特色学校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校进一步强化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吸引更多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深入推进防近工作，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巩固校园足球发展成果，提高学校足球在区级比赛中成绩。

专栏31 推进教育均衡普惠优质发展重点项目

教育事业项目。乌海市第十九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乌海市第十八中综合楼、宿舍、餐厅改造维修项目、海南区教育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南区棚户区安置区配套新建第四幼儿园工程。

第二十六章 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覆盖全民社保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增强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功能。完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伤人员工伤保险政策，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方式。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及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保险经办信息化程度。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81%。

第二节 健全社会福利救助体系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调整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与物价联动机制，加强和改进针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深入开展助老、助残、助教精准救助。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体系，加强未成年人监护和心理健康引导，强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发展残疾人事业，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改善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强残疾人的就业技能培训，保障残疾人权益。健全农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服务场所建设，做好孤儿等困境儿童的养育安置工作。

第三节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殡葬工作责任机制，加大殡葬宣传力度，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工作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服务建设。

第四节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安置就业信息化平台，加大困境退役军人帮扶力度，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服务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未就业军人随军家属补贴政策，全力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编制适合退役军人的岗位目录，实现精准对接。加快建立退役军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加大教育支持力度，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及就业竞争力。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要求，加快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5个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达到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不断提升19个村、社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

第五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践行党管青年原则，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完善青年创业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强青年就业服务，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加强青年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第二十七章 凝心聚力建设高水平健康海南

第一节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建立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着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启动海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疾控中心实验楼等项目建设，实施村卫生室达标工程。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促进社会办医协调发展。到2025年末，实现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控制到7张以内，每千名常住人口医师数2.7名，每千名常住人口护士数3.8名。

第二节 系统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能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加强区域医疗集团建设，不断完善设施共用、利共享、责任共担益、发展同步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格局。申请市级、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大力创建蒙中医药等重点专科，推进镇卫生院建设立特色科室。做优做强蒙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大蒙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度，推动蒙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市级“互联网十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医疗服务项目建设，构建新型医疗健康管理体系。

第三节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疾控体系

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形成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到2025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岁。

第四节 开展蒙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依托满巴拉僧庙悠久的蒙医药传承及百年蒙医高等学府，结合现有蒙医药材种植，规划发展药材种植基地、药材交易大厅、蒙医药研发中心等蒙医药材产业。围绕蒙医技术，规划发展蒙医人才培训中心、蒙医学校，依托满巴拉僧庙悠久的蒙医药传承，建设中草药种植基地，加快满巴拉僧庙蒙医沙疗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蒙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源头治理和全程监管，建立并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新模式。大力推动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管人才培养引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技术保障能力，逐步扩大食品药品检测种类、完善检测结果运用，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构建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体系。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专栏32 建设高水平健康海南重点项目

健康医疗事业项目。乌海市海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楼项目、乌海市海南区蒙中医院（海南区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海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楼建设项目、乌海市海南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门诊住院楼项目、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卫生院传染病防治（预防免疫接种）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海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项目、满巴拉僧庙蒙医沙疗项目。

食品安全项目。乌海市海南区小食品加工园项目。

第二十八章 构建新时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以乌海市成为国家社区居家养老综合试点为契机，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海南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以东兴养老院与乌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为示范，推进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提升养老服务产品供给。加强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壮大为老服务队伍。探索建设智慧型养老服务基地和日间照料中心，形成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为平台、养老服务为主体、线上+线下智能服务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第二十九章 全面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加快推进区级体育场馆建设，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建设水平，形成“全覆盖、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充分结合可利用的公园、绿地及空置场所，新增一批便民利民的锻炼场所及设施。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实现“10分钟休闲圈”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南区乡镇多功能全民健身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乡镇全民健身设施和景区配套设施，促进“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组织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一地一品牌”体育项目发展。加快笼式足球场地建设，提高足球场地供给，提升足球运动发展的整体水平，积极参加市级足球比赛，加快推进足球协会成立，推动全区足球事业健康发展。

专栏33 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体育事业项目。海南区乡镇多功能全民健身馆项目、海南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海南区体育小型综合体（游泳馆）项目。

第十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

坚持守望相助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引领，聚焦海南区社会治理主要短板，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构建和谐稳定新局面。

第三十章 推进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以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文化等三大要素为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齐配强园区专业执法力量，确保园区安全。加快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严格落实企业、行业、属地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深化工矿商贸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深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实时监测预警和智能化监管新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强化基础配套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宣教体系，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质。到2025年，海南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第二节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全力实施易涝风险区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排涝泵站等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等项目，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推动巴音陶亥镇黄河护岸护堤（险工险段）工程、拉僧庙治河防洪等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整合和利用各种资源，有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总体防护能力，至少新建人防工程1万平方米。建立和完善地震风险预测和应急预警机制，提高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能力。将地震疏散救援通道纳入交通网络建设规划中，确保地震救援通道畅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强化消防基础设施，推进乌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工业园区建设一座覆盖工业园区和巴音陶亥镇一级普通消防站，在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较远的巴音陶亥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站。结合高铁南站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规划在高铁南站区域建设一座小型普通消防站，补齐农区消防救援执勤力量空白。应用智慧城市远程监控系统，加快建设智慧消防，用科技实现火灾防控的目标。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加强在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区、生态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等重点区域新建或升级改造生态气象监测站，提升主要生态系统的生态气象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消防器材装备按照每年更新替换超期服役的现有装备的10%—15%，力争“十四五”末，海南区的消防装备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34 防灾减灾重点项目

防灾减灾项目。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黄河护岸护堤（险工险段）工程、乌海市海南区排洪防涝工程项目、拉僧庙治河防洪工程。

第三节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健全物资储备体系，全力实施海南区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优化农畜产品市场布局，建立供应及时、调度有序的生活必需品保障体系。完善商业应急储备物资机制，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和投放制度，增强应对市场波动能力。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协调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专栏35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重点项目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海南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第四节 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以海南区智慧平台为依托，加快应急平台系统升级建设，实施海南区安监信息化平台升级工程，优化海南区应急管理水平。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逐步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海南应急指挥“智慧化”水平。构建三防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梳理河岸险情应急救援处置任务，完善应急救援程序和保障措施。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专栏36 应急救援保障重点项目

应急救援项目。海南区安全监管部门监察能力建设（安监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海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远程执法指挥中心。

第五节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多举措加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立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应急实战能力，提升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加强队伍指挥机制建设，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第六节 筑牢网络安全坚实防线

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搭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逐步建立区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预警监测体系，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威胁感知和持续防御能力。推进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建设网络靶场，定期组织党政机关、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和攻防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技能，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恢复能力，跟踪掌握新型网络攻击手段，研究有效防控措施，努力构建覆盖面广、安全可靠、功能优化、性能稳定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十一章 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第一节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

保持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战略定力，推动海南区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同时增强忧患意识，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防范“灰犀牛”事件。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担保体系，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切实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探索多元化“僵尸企业”盘活模式，释放大量沉淀资源。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限额要求，用足用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二节 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风险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力度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重大科技进步与产业技术创新协同推进的有效机制。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重点建设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等工程，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增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科技风险的能力，解决科技发展中存在的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三节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

完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全力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实施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坚持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打好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主动仗。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防护，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有序。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信访制度，依法依规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完善“三调联动”机制，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不断提高调解效率，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第三十二章 书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第一节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坚决维护内蒙古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力争将海南区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大力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进一步巩固宗教工作取得的新成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国情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节 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引导各族群众正确认识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正确处理差异性和共同性的关系，切实做到尊重差异性、增进共同性。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开展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创工作，坚持将机关、企业、村（社区）、镇（街道）、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拓展到新经济组织。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和“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引导各族群众深刻认识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第三十三章 建设文明新风尚活力海南区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落实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思想教育，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持续推进农区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构建家庭、社会、学校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充分展现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体验节日习俗、展现中国精神、增进文化自信，焕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满足人民群众过好传统节日的新需求、新期待。推动引导全区人民树立文明观念，加强公民的文化修养，展示文明形象，倡导全民阅读。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示范户等评选表彰活动，突出公益广告宣传，定期推出一批好人好事、道德模范等公益广告。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全面禁食野味。持续推动双拥进企业、进村社、进机关、进军营活动，全力维护自治区双拥模范区成果。实施国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以服务群众为着力点，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自治区公民基本科学素质人群占比目标。

第三十四章 打造现代法治文明城市典范

第一节 健全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打、防、管、控、建并举，加快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强化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建立经常性突出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打击整治机制，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推动治安防控体系下移，大力推动公安警力下沉、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充实做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基层实战力量，有效提升基础防范和源头管控水平。以信息化引领治安防控，大力推动“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大力推动智能安防设施建设，提升公安机关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提高对各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打造立体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南。

第二节 推进依法治区建设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及时对接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实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行政执法音视频全程记录实时上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实效，通过“法治乌兰牧骑”等金色普法品牌，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化“法律六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并纳入法治考核。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依法整合行政执法主体，全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探索建立与社区、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共管机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紧紧围绕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全面推进镇（街道）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整合，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集约高效的镇（街道）基层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共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乡村扁平化管理，构建新的“乡村共同体”。做实乡镇领导包村负责制，对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矛盾化解、乡村振兴等工作指导帮扶，集中协调处理村级事务、化解村级矛盾、开展村内活动，提高服务效能。创新基层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流动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第四节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水平。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立命案防控责任制度，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加强矛盾风险化解，加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搭建矛盾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及时有效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五节 聚效促进“五治融合”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建设，实现村（社区）修订或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健全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和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建成便捷高效、均等普惠覆盖村（社区）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完善党建引领体制，赋予街道党工委相应职责职权，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组建街道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现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加大镇（街道）“两所两办一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不断完善“三单三员一平台”自治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建设贯通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四级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实施“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辖区科技防控网络，扎实推进“智慧小区”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和政法部门跨部门网上办案平台等建设，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智治支撑。

专栏37 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社会治理项目。海南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第六节 切实打造诚信海南

健全守信褒奖和失信惩戒机制，扎实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严格兑现向企业作出的合法合规政策，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推进行业和部门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公共信用信息质量和实时性。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与政府部门开展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依法推动跨部门、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拓展面向公众的信息资源服务，促进信用信息价值最大化。完善诚信监督体系，持续强化信用应用推广，加强主导产业、重点商圈、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继续按照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要求，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理念，宣传普及诚信道德规范，扩大宣传覆盖面，使诚信价值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地“知信、守信、用信”氛围。

第十一篇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规划纲要实施保障

第三十五章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各级党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推动形成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系，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党委联系民主党派、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和新的社会阶层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和引导，支持他们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二节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完善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守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政治信仰，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从严管理监督，激励保护干部担当作为，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作风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抓好各级各类巡视督导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以过硬的整改成效彰显使命担当。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加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切实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用好“学习强国”“学习讲堂”“草原学习轻骑兵”等平台载体，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区等活动，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汲取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认真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努力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第三十六章 健全规划纲要实施机制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各部门专项规划为支撑，坚持多规合一，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责任制，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体系，统筹安排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将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列入相关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善规划主要指标监测、统计、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明确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稳步推进。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中期评估，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优化规划实施环境

围绕规划提出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土地、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目标、任务和方向，研究制定规划各环节工作制度和办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注重项目招商引资，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创新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十四五”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激发调动全社会力量，推动海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区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海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